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82年1月11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以95分為滿分，未滿60分者應予退學。

學生操行總成績計算方法：基本分數加獎懲分數加出席考勤結果為操行成績總分。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基本分數為85分。

第四條 行政單位及導師考核學生在校行為表現與擔任各級幹部優劣事蹟，提出獎懲建議。

依照獎懲結果，加減標準如下：

1. 記小功一次，加3分。記大功一次，加9分。
2. 記小過一次，減3分。記大過一次，減9分。
3. 嘉獎、警告各加減1分。

學生學期內之獎懲加減分，可互相抵銷，但獎懲之記錄不得變更，因功獎超過95分以上者，仍以95分計算。

第五條 依照出席考勤結果扣分標準如左：

1. 班會、集會無故缺席者每小時扣1分。
2. 班會、集會遲到、早退均扣0.5分。

第六條 期末操行成績上傳後，產生之獎懲記錄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